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科协发〔2018〕2号

---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内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普水平建设，提升科普工作能力，规范校内科普基地运行管理，促进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和云南省相关科普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普基地(以下简称“校内科普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

重要论述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营造良好科普文化氛围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本办法所指的校内科普基地，是指在学校区域内，由各类各级基地、科普馆、科普展室等构成的，面向社会开放，在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展教品开发、科普知识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场所或机构，是学校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学校科普基地包括科技场馆类、科普研发类和科技传播类三类。

**第四条** 学校科普基地由学校科学技术处协会和各二级学院科普基地主管单位共同管理，日常的运营由二级学院管理，科普基地的申报、考核、绩效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完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科普基地的申报、命名、运行、安全管理和应急预防服务等。

## **第二章 开放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普基地应将其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接待制度等相关信息主动面向全校公开，履行向公众开放、服务的功能。

**第七条** 学校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应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创作科普内容、开发科普产品。积极参加省、市重大科普活动，在科技周、科普日等大型活动及节假日期间面向学校师生开放。

**第八条** 学校科普基地每年应向上一级科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报告，包括基地运营、开放、服务、建设等情况信息。

**第九条** 学校科普基地应该有明确的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除做好日常基地场馆的管理及讲解工作外，还要对科普基地的后续发展建设等积极谋划，确保提升基地的品牌质量和口碑。

**第十条** 学校科协负责校内各类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对各二级学院科普基地工作的检查，规范和指导学校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基地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科普基地进行属地化管理，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管理，审核和汇总科普基地年度科普工作报告并提交学校科协。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科普管理部门应该将科普场所的安全问题作为重要职责进行管理，在场馆内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逃生等设施，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科协严格加强校内科普基地的建设管理，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 1.未履行向公众服务责任；
- 2.场地、设备、服务等科普服务功能丧失；
- 3.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 4.申报命名、自查、复核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 6.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7.以科普基地名义从事违法行为；
- 8.采取营利性科普知识培训(含与第三方合作机构)。

因发生上述行为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科协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类科普基地的科普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鼓励利用虚拟现实、视听等新技术手段打造前沿技术示范应用科普场景，组织讲座、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协调专家、媒体等社会资源为科普基地提供服务，组织校内科普基地参加国家、省、市级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后勤、保卫等相关部门要在校内科普基地建设上给予必要的后勤及保卫支持，对日常场地和设备的维修提供基本服务，保卫处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要提供安保服务。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主管部门要做好科普参观的人员控制和安全应急方面的制度，明确场馆的最大容纳量和承载量，并做好在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如新冠疫情等）时间内开放场馆的要求。要个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好场馆的服务活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发文为主。